

RKX20140527163934593

公开

深圳市科技计划（软科学）

研究报告

市场机制下的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模式研究

撰写人：牛多佳、戴川

深圳市创新驿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辑要页

1. 题名 市场机制下的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模式研究		
2. 作者及作者单位 牛多佳, 戴川 深圳市创新驿站科技有限公司		
3. 科技报告类型, 起止日期 研究报告 2014. 6-2014. 12	4. 辑要页密级 公开	5. 科技报告密级 公开
6. 完成单位科技报告编号 RKX20140527163934593	7. 资助机构科技报告编号	8. 完成日期 2014. 12
9. 特别声明: 无		
<p>10. 摘要</p> <p>创新创业服务就是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创新创业企业, 提供差异性、针对性、全链条式服务, 贯穿于企业的整个生命周期, 从而在一个体系内将各类资源和服务有效集成, 形成的一个相互制约、相互联系、具有自调节功能的生态系统链, 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助推企业迅速建立、成长、茁壮, 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发展。</p> <p>创新创业服务包括创新创业辅导、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投资、团队融合、产品构建、技术推广等一系列内容, 可以打造一个从项目池到项目筛选、项目培育、成熟、产业化再到项目反哺的完整服务系统。</p> <p>本课题先对创新创业服务及创新创业服务链进行了分析, 对比了国内外创新创业服务发展较好的代表性国家和区域的发展情况, 又对深圳市创新创业服务行业的典型进行了走访比较, 剖析了我市创新创业服务发展的问题, 进而对深圳市科技创新服务市场化、专业化发展提出了相关建议。</p> <p>关键词: 创新创业服务; 服务模式; 市场机制;</p>		
11. 资助机构及计划名称 深圳市科技计划 (软科学)		
12. 项目/课题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市场机制下的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模式研究, RKX20140527163934593		
13.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深圳市创新驿站科技有限公司	14. 总页数 56	

目次

前言	4
一、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概述.....	5
二、国际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发展情况.....	8
(一) 美国：外拉创业者“入伙”，内推科技园、大学创新	8
(二) 德国：宏观政府政策支持，微观中小企业、科研机构助力	9
(三) 韩国：“拿来主义”和大企业模式并举	11
(四) 印度：靠外包“发家”	12
(五) 以色列：政府提供风险担保，企业侧重应用型创新，大学依托国际交流	13
三、国内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发展情况.....	15
(一) 国内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发展情况	15
1. 北京中关村示范区	16
2. 上海闵行区	20
3. 湖北东湖高新区-中国光谷	28
4. 深圳—国家自主高新示范区	35
(二) 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46
1. 规划滞后、培育失衡，是创新创业服务面临的首要问题	47
2. 服务机构规模偏小，导致创新创业服务发展内生动力不足	48
3. 前端后端服务延伸不足，导致创新创业服务链“断链”	49
4. 科技金融服务发展滞后，导致创新创业服务链推动力不足	50
四、促进深圳市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市场化、专业化发展的对策建议.....	52
1. 加强创新创业服务链构建的顶层设计	52
2. 鼓励创新创业服务产业集聚发展	53
3. 推进创新创业服务链条向前端与后端延伸	54
4. 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功能	55
5. 推进创新创业服务组织运营模式创新	56

前言

经济新常态下，发展速度不再是衡量经济发展好坏的唯一标准，更重要的是发展质量。这就要求我们突破过去依靠“人口红利”、“土地红利”、“资源红利”、“投资红利”等要素驱动路径依赖，转向依靠知识、信息、技术等创新驱动，创新创业也将成为经济发展的最重要推动力。近年来，中国大陆每年平均新创办 176 万家企业，美国每年平均新创办 78 万家企业，印度每年平均新创办 10 万家企业。可以说，中国已经成为全世界创新创业最活跃的国家。

在这样的背景下，通过运营与创新创业相关的知识流、资金流、人才流、信息流等流动性资源，吸收聚集稠密的经济能量，形成从项目初选到产业化的完整创新创业服务链，为不同业态、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差异化、针对性的服务，可以助推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最终达到优化本地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的目的。

创新创业服务就是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差异性、针对性、全链条式服务，贯穿于企业的整个生命周期，从而在一个体系内将各类资源和服务有效集成，形成的一个相互制约、相互联系、具有自调节功能的生态系统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助推企业迅速建立、成长、茁壮，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发展。

创新创业服务包括创新创业辅导、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投资、团队融合、产品构建、技术推广等一系列内容，可以打造一个从项目

池到项目筛选、项目培育、成熟、产业化再到项目反哺的完整服务体系。

对深圳而言，急需对创新创业服务发展环境、服务模式进行深入研究，了解国内外创新创业服务发展较好的代表性国家和区域的发展情况，剖析深圳创新创业服务发展的问题，可以更为清晰的把握深圳创新创业服务行业的发展脉络和趋势，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为深圳创新创业服务市场化、专业化发展提出相关建议。

一、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概述

目前社会各界对创新创业服务及创新创业服务链还没有一个权威的定义，之前的国内外研究集中在创新创业服务生态系统研究领域。创新创业服务生态系统研究本质上属于组织生态学的一个分支。组织生态学（Organizational ecology）是一门借鉴生物学、生态学等学科，结合新制度经济学和产业经济学等学科的理论来研究组织结构及其所受环境的影响的学科。麻省理工学院的 Dann（2005）最先描述了区域创新创业服务生态系统的总体框架和运作模式，但没有给出清晰的定义。Leung（2006）从创新创业网络构建这一视角，描述并揭示了创新创业行动与各类组织群体之间的关系和结构。百森商学院 Isenberg（2010）在其《如何开始一场创业革命》文章中首次明确提出了创新创业服务生态系统的概念，给出了详细的定义。随后，Isenberg 团队（2011）提出了百森创业服务系统项目（BEEP），其基本框架包括政策、金融等六个支撑系统，指出通过形成区域特色的创

创新创业服务生态系统可以改善创新创业环境，从而提高区域创新能力。Zahra（2012）从新创企业的创业行动策略这一微观角度，解释了创新创业服务生态系统内部的一些微观特性和行动机制。Suresh & Ramraj（2012）指出创新创业服务生态系统是由新创企业及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创业生态环境所构的一个协同作用、共同演进的动态平衡系统。国内学者林嵩（2011）从生态学的角度构建了创新创业服务生态系统这一概念，并探讨了其内部运行模式。沈漪文（2013）对创新创业服务生态系统的概念进行了辨析，指出其由六个要素组成。潘剑英（2014）探讨了生态系统中各群落之间的协同关系及环境影响。综合来看，以上学者们均提及创新创业服务生态系统的生态群落（政府、企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并从不同角度探讨了各生态群落之间种间协同关系，阐述了创新创业环境的重要性，使得创新创业服务生态系统的概念发展具备一定的理论基础。但是没有学者从创新创业服务链这一角度，对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进行剖析。

关于服务链理论，Akkermans & Vos（2003）将提供顾客服务的流程视为一种服务供应链。一般认为，服务链就是以信息技术、系统工程等现代科学技术为基础，把政策、金融等服务有关的各个方面按照一定的方式有机组织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服务链条。中关村首次提出创新创业服务业的概念（杨非晓，2012），认为创新创业服务业是在全球开放创新创业和第四次科技革命浪潮的带动下，顺应创新创业新的服务需求，通过整合创新要素，创新服务模式为科技创新创业者和创新创业企业提供高效、专业、全面服务的新兴服务业。此后，

藺雷、吴家喜、王萍(2014)从创新链的角度研究了科技中介服务链,提出科技中介服务链与创新链的共生耦合理论,探讨了相关的政策内涵。

总体来看,中关村、武汉光谷、上海等区域已经在构建与完善创新创业服务链方面做出了大量的实践探索,开始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全链条的服务,但是理论界关于创新创业服务链的研究却严重滞后。大多数学者缺乏新信息技术知识和实践背景,现有研究的理论性、系统性不强,不能很好地指导实践。

由此可以看出,创新创业服务链就是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差异性、针对性、全链条式服务,贯穿于企业的整个生命周期,从而在一个体系内将各类资源和服务有效集成,形成的一个相互制约、相互联系、具有自调节功能的生态系统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助推企业迅速建立、成长、茁壮,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创业服务链包括创新创业辅导、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投资、团队融合、产品构建、技术推广等一系列内容,可以打造一个从项目池到项目筛选、项目培育、成熟、产业化再到项目反哺的完整服务系统。例如在北京中关村,有 100 多家服务机构,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链条:提供创新创业教育与辅导的亚杰商会、联想之星、中关村创业讲坛,关注于早期阶段投资的天使基金和联想之星基金,提供公关推广、融资对接等各种孵化服务的车库咖啡和 3W 咖啡,提供方位介入服务的民办非盈利孵化器——常青藤创业园,此外还形成了一批专注于创新创业项目和服务推广与传播的 36 氪、天使汇、创

投圈等。它们最初在中关村的创新创业环境下发育、成长、成熟，最后再反哺下一代创新创业企业，使创新创业不再是孤立的事件，而是普遍的市场行为。

二、国际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发展情况

(一) 美国：外拉创业者“入伙”，内推科技园、大学创新

美国是善于创新的国度，也是通过创新带动创业的典型国家。

1. 鼓励移民创业者进入美国。二战结束后，美国就开始有了“拉”优秀人才“入伙”的传统。至今，这种传统已经升级到了“拉”创业者“入伙”的高度。2010年9月13日，教育与就业研究专家麦克·诺尔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发表文章提出了创业者签证(Startup Visa)制度。事实上，美国“创业者”签证并不是一项新举措，相关草案在2009年12月就已由民主党众议员 Jared Polis 提出，并随即得到了一百多位风险投资人和天使投资人的支持。

2. 科技园区的创新与创业。硅谷是美国依靠创业园发展带动创新创业及服务的典范。虽然发展到今天，硅谷很多大型企业垄断技术、垄断人才，甚至有“去硅谷化”的言论出现。但是，从经济危机后的就业表现来看，硅谷模式依然无可匹敌，高科技的创业园区对创新创业及服务的强大拉动作用在“危难”关头可见一斑。“发明创新(经济危机期或危机前后)一企业创立与发展”的路线在硅谷尤其明晰。

3. 高等教育助力创新与创业。首先，美国开设创业教育课程由

来已久，已经具备了一定基础。美国高校创业教育的历史已经有 70 年了，哈佛大学 1947 年首开创业教育先河。之后，斯坦福、百森商学院的创业课程开始设立。目前，全美 37.6% 的大学在本科教育中都开设了创业学课程；有 23% 的大学研究生教育中开设了企业创业课程；美国表现最优秀的股市专家和高技术企业主有 86% 接受过创业教育。其次，可塑的创业课程走出课堂、寻求与公司合作的模式已经成为促进大学生创业与创新的措施。再次，教师管理方面，美国大学以灵活的管理模式鼓励教师参与企业创新活动。与中国诸多象牙塔式的大学管理模式不同，许多美国大学鼓励教师“兼职”。以斯坦福大学为例，学校不仅鼓励理工科学生自立门户创业，而且允许教师“兼职”企业研发咨询。

（二）德国：宏观政府政策支持，微观中小企业、科研机构助力

创新是推动德国前进的动力，德国政府从宏观政策上高度重视创新活动，但对微观企业和研究机构并不进行过多的行政干涉，追求市场和技术开放、依托小企业模式取得了卓越成效。正如经济学家赫尔曼·西蒙所说，（德国）这些企业创新的秘诀就在于立足于自己的长项，同时与市场紧密相连，由市场来推动创新。

1. 从国家战略高度支持创新与创业。德国政府高度重视战略规划对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不断强化战略规划的宏观引领作用。如，1982 年联邦政府制定《促进创建新技术企业》的计划，将建立更多高技术公司作为国家

的一项战略措施；1998 年联邦政府推出《INFO2000》计划，有力推动了德国信息产业的发展；2013 年联邦政府推出《德国工业 4.0 战略计划实施建议》，旨在支持德国工业领域新一代革命性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为高科技工作者提供优质的科研环境。

2. 中小企业是创新的主要推手。除了宝马、奔驰、西门子这样的大型公司，德国众多中小企业活跃在市场中，为创新注入动力。虽然规模较小的企业在创新活动中灵活性强，进入和退出市场迅速，但往往会遇到资金有限、风险控制能力差等问题。鉴于此，德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创新活动的完整进行。甚至有政策规定，任何国家级大型科研项目，必须至少有一个中小型企业参加，否则就予以批准。一揽子计划给德国中小企业的发展注入了创新动力。根据德国教育和科研部 2012 年最新的统计数据，德国私营部门每年大约投入 500 亿欧元用于应用研究，约三分之二的资金来源于中小企业。德国中小企业约有 360 万家，占全部企业数目的 99.7%。

3. 相对稳定的基础研究和千变万化的应用研究，技术变革带动创新创业发展。德国的基础学科研究与应用研究是两个相对独立的体系。基础科学领域靠政府出资支持，实力强劲。在基础研究领域，德国的诺贝尔奖得主占到了 10%。而应用研究领域多由企业及个人基金出资支持，可直接针对企业的需求进行研发投入，研发成果也能很快转化成产品投入市场。除此以外，德国高科技行业内的就业方式转换也是很灵活的。以弗朗霍夫协会为例，德国政策允许它有以下“特权”：研究所给聘为研究员的技术发明人发一年的工资，第二年技术发明人

不再具有研究员身份而在公司领工资。这种措施既保障了基础研究的有序进行，也促进了基础研究向应用型研究的转化。

(三) 韩国：“拿来主义”和大企业模式并举

韩国是一个国土面积小，自然资源缺乏的国家，能成为“亚洲四小龙”并持续维持其强劲的发展态势取决于其特有的“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创新”模式，发展重点领域、集中人财物打造世界品牌的策略以及高效率的政府办事平台。

1. “拿来主义”提高韩国创新水平。上世纪 60-90 年代，韩国用于购买国外技术的开销约为 250 亿美元，这为确立韩国在世界上的创新地位打下了基础。韩国今天在电子、新材料、半导体、汽车等行业的优异表现都有赖于当年的技术引进和技术模仿。进入 70 年代中期以后，韩国逐渐开始了创造性的模仿，迅速缩短了与其它先进国家的技术差距。这种方式降低了价格，减少了消费者的教育费用和市场变化不定等风险。

2. 大企业模式推动韩国品牌国际化。“2013 年全球 100 大最具创新力企业”榜单中，韩国占了三家，进入榜单企业总数与德国并列，排世界第五位。韩国的旗舰企业三星集团 2010 年的销售额占韩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22%。2012 年韩国全国上市企业净利润的一半以上都是由三星电子等十大企业创造。这样的成绩的取得主要应归功于大型企业的多元化发展战略。

3. 政府电子办公平台创新提升企业创业效率。2013 年，联合国

发布的政府电子化报告数据显示，韩国是世界上电子政务发展指数最高的国家。该报告是通过各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来衡量政府电子信息平台建设以及平台的办事效率。

(四) 印度：靠外包“发家”

印度是典型的依托信息技术“发家”的发展中国家，承接外包项目是该国的主要模式，无论在产业园区，还是在大型工厂，从事高科技外包服务的劳动者都会得到高工资和政府重视。

1. 依托承接高科技国际外包项目促进创新创业。印度在国际服务外包浪潮中较早把握住了机遇，通过承接国际外包服务促使服务外包产业规模扩大，直接创造了大量的科技岗位。在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过程中，印度政府非常重视服务外包企业规模优势与本国劳动者能力的培养。印度政府借助各种机会向国际社会宣传和推介其服务外包产业和企业，提高其服务业的国际影响力。印度全国软件与服务公司协会（NASSCOM）的数据显示，即便在全球金融危机尚未走出阴霾的2009年，印度IT外包服务承接规模依然达到了473亿美元，该项服务直接吸纳科技工作者223万人。

2. 软件园区建设打造创新项目。外包产业的发展为印度打造产业园奠定了基础，产业园区成为创新创业的集中地。与美国的产业园区不同，印度的产业园区建设更多受到政府的“眷顾”，政府对软件产业的高度重视是印度软件园区建设和发展的首要因素。软件业还有力地促进了因特网、电子邮件办公室、数据输入和处理服务、软件兼容

等服务业在印度的快速发展。由于雇员收入低、产品和服务质量高，又是英语国家，印度在软件和相关服务贸易的竞争中占有明显优势。

3. 科技组织体系职责分明，提供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印度内阁设有内阁科技委员会，负责各个行政区(邦)的研发工作。科技部(管辖生物技术、工业技术等部分领域的科技创新)、原子能部、航天部、信息技术部都属于中央政府部门，且下设有科技顾问委员会。农业研究委员会、科学与工业研究委员会、医学研究委员会以及原子能委员会、宇航研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分工协调各个邦的研究开发工作，责任细分、边界明确。这些机构每年对各自负责领域的科技创新情况进行总结，上报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根据这些信息适时调整战略规划。2013 年，印度又成立了国家创新委员会，从国家层面强化科技创新战略规划。

(五) 以色列：政府提供风险担保，企业侧重应用型创新，大学依托国际交流

以色列国土面积只有 2.2 万平方公里，且三分之二的土地是沙漠或荒山，自然资源极度匮乏。然而，它却是除美国之外在纳斯达克拥有上市公司最多的国家，其超过一半的出口产品都是高科技产品，被称为“第二硅谷”的以色列无疑值得他国研究。

1. 政府对区域创新投入高，风险保障体系完善，给破产和失业者“托底”。金融危机以来，以色列政府主要通过边远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并提供高薪职位的方式带动创新创业，并以此为核心促进周边

地区的教育、文化活动，鼓励中产阶级家庭向边远地区移民。以色列一直是世界上公共科研经费(R &D)投入占GDP 比重最高的国家之一，达到4%以上。1992年，政府出资1亿美元成立了国有独资的投资公司YOZMA，其工作重点是加快以色列进入国际市场的步伐。1973年，以色列政府在产业贸易与劳动部下成立了“首席科学家办公室”(简称“OCS”)以鼓励和促进企业研发。这个机构一方面为企业提供贷款并从盈利企业中收回部分资金，另一方面承担风险，如果企业发展不顺利，它们可以不归还贷款。

2. 以市场为导向，依托中小企业创业和开展应用型研究。与德国相同的是，以色列也积极借助中小企业的力量，以创业带动创新。2008年，以色列的人均创业投资是美国的2.5倍，欧洲的30倍，中国的80倍，印度的350倍。平均不到2000个以色列人中就有一个人创业。与德国不同的是，基于国内市场狭小，资金、资源有限这一现实，以色列强调以市场为导向、以应用技术创新为突破口。由于基础研究耗时多、成本高，以色列各大学和科研机构都强调应用研究而非基础研究，这是以色列创新体系最重要、最鲜明的特征之一。这样的创新模式使得以色列成为一般性专利向国际专利转化比率最高的国家，达到100%。

3. 借助国际交流发展国内教育。以色列国土面积小，被阿拉伯国家包围，教育发展空间有限，但它与西方发达国家建立了密切联系，提升了本国高等教育的水平，提高了国民素质。建国以来，以色列政府坚持构建高度发达的全民教育体系，45%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

UNESCO 数据显示，2013 年，以色列出国留学大学生占比约为 4%，仅次于瑞士，在全世界排名第二。

三、国内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发展情况

（一）国内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发展情况

2013 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119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09%，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569 亿元。全年国家安排了 3543 项科技支撑计划课题，2118 项“863”计划课题。累计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32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143 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1002 家。全年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累计支持设立 141 家创业投资企业，资金总规模近 390 亿元，投资了创业企业 422 家。到 2013 年，我国科技市场成交额达到 7469 亿元。

目前中国市场经济体制已逐渐成熟起来，全球竞争的参与度也越来越高，中国正积极推动企业自主创新，以掌握核心技术为主要目的，提升中国企业的全球竞争力。仅中国对创新的迫切需求，就是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的一个重要方面。从目前现状可以看到，不管是政府还是企业，在观念上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已经有了很大改变，政府支持力度和企业资金预算不断提高。一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发展，得益于经济的发展和地方各级政府的支持，正在快速地发展中。截止 2012 年底，我国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数达到 12.32 万个；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企业数达到 8.11 万个；地质勘查业企业数达到 3770 个。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指出，“十二五”期间，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8%以上，到 2015 年，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对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较强、服务水平较高、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形成若干产业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的产业基地和创新集聚区；基本建立高技术服务产业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和政策体系。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高技术服务产业体系，成为服务业发展的主导力量，基本满足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总之，在转变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政策指导下，目前我国以高新技术为代表的一批新兴产业逐步占据经济发展的主导地位，给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

1. 北京中关村示范区

（1）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发展情况

➤ 众创空间蓬勃兴起。近年来，国务院支持中关村先行先试 1+6、新四条等系列政策，极大释放了创新创业活力。中关村在科技部指导下，在原有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基础上，培育形成以创新工场、车库咖啡、3W 咖啡、36 氪等为代表的 30 余家创新型孵化器，这类孵化器具有“新服务、新生态、新潮流、新概念、新模式、新文化”的六新特征，不仅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活动的聚集交流空间，而且为其按需提供个性化的创业增值服务。各类“众创空间”

的蓬勃兴起，推动中关村出现新一轮科技创业热潮，形成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引领中国创业进入新时代。

➤ 创业活动空前活跃。2014 年中关村新创办并实际经营的科技型企业超过 1.3 万家，是上年的 2 倍多，呈现井喷式增长；中关村发生的创业投资案例和投资金额均占全国 40%以上。在近几年的创业大潮中，涌现出小米、京东、亿赞普（F2C）等一批领军型创业企业。小米成立不到 5 年时间，已实现收入 700 多亿元。

➤ 创业活跃极大地促进了中关村创新发展。2014 年全年实现企业总收入 3.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2%，利润和税收均增长 20%以上。实现增加值 4954.8 亿元，同比增长 14.8%，占北京市 GDP 比重 23%，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超 40%。技术合同成交额 3136 亿元，其中 80%转移到北京以外地区。预计企业收入仍将保持 20 %左右快速增长。催生了百度的人工智能、格灵深瞳的计算机视觉、中芯国际的 28 纳米集成电路成套工艺、百济神州的靶向型小分子抗癌药等一批面向市场的重大产业化创新成果。引领高端产业发展潮流，表现在：一是互联网、大数据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成为转型升级引擎；二是前沿技术研发和商业模式创新催生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教育、移动医疗、智能家居、智慧环境等新产业，创造了新需求、新就业和新价值；三是高端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形成新增长点。

➤ 创业新特征日益凸显。一是高校成为青年创业者的大本营。清华 X-lab、北大创业训练营等以高校为依托的创新型孵化器蓬勃兴起，吸引一批有梦想有才华有技术的青年学生投身创业。比如，2014 年北

京服装学院毕业生中 7.54%（107 位）选择创业。二是三类创业者成为创业主力军。90 后创业者、领军企业骨干创业者、连续创业者三类群体组成了新的创业大军。形成了百度系、微软系、金山系等创业系。创业者呈年轻化趋势，涌现了 36 氦的刘成城、猛犸浏览器的季逸超、量化健康的赵柏闻等 80 后甚至 90 后创业者；再比如，两名 80 后创办的中航智科技公司去年研制出共轴反桨式无人直升机，是目前国际上自动化和智能程度最高、发动机最优良的无人直升机（推重比达 0.51）。2014 年中关村有 13 位创业者入选福布斯“中国 30 位 30 岁以下创业者”榜单。三是天使投资人、创新型孵化器及创客组织形成创业新生态。中关村聚集了近万名的天使投资人，全国天使投资人中 80%投资了中关村企业，中关村天使投资的案例和金额占全国的 60%。创客空间、清华创客学生社团、中关村梦想实验室等创客组织快速发展，它们与创新型孵化器共同构成了创业生态系统中最具活力的组成部分。

➤ 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持续优化。中关村已经形成并正在持续优化以“领军企业、高校院所、高端人才、天使投资和创业金融、创业孵化、创新创业文化”等六大要素和“市场、法治、政策”三大环境共同构成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支撑中关村的创新创业活动源源不断地产生。

（2）中关村示范区推动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发展的主要做法

➤ 树立创业服务新理念，培育开放式创业服务平台。

改变政府“赤膊上阵”的做法，支持市场化的创业服务机构发展。

将 30 余家创新型孵化器纳入中关村创业服务支持体系，并在科技部指导下纳入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体系。以服务创业者的需求为根本，引导创业服务机构开展交流对接活动，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逐步形成了以创新型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为基础，创业投资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放实验室、专业咨询机构等有机联系和互动的创业服务平台。

➤ 支持孵化模式创新，推动创业服务业快速发展。

推动形成多种孵化形态，共同构成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形成了以领军企业为主的创业微生态、天使创投、众筹、创业咖啡、创业社区、智能硬件供应链等多种孵化模式。这些“众创空间”推动了沟通合作、培训辅导、融资对接、团队融合、产品发布、项目推介、信息交流等全链条全要素创业服务的发展。

➤ 优化创业服务政策体系，降低科技企业创业门槛。

一是制定实施支持创业服务体系发展、创业孵化集聚区、高校科技人员和学生创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兴办新型创业服务平台；为初创企业提供工商注册便利；鼓励高校教师成为学生创业的天使投资人。二是设立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工商注册、信息对接、产品展示等一站式服务。三是支持市场化运作的开放实验室，提供仪器设备共享。比如，支持易科学和创驿网等开放实验室平台。四是分类建立创新型孵化器社会化评价指标体系，鼓励创新型孵化器差异化多样化发展，推动形

成专业化分工、协同、开放的创业服务生态圈。

➤ 完善创业投资机制，支持投资机构聚焦早期项目。

一是修订完善支持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资金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天使投资风险补贴制度，建立在投项目信息搜集与报送机制、跟踪管理服务机制。二是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45 支，基金总规模超过 200 亿元；在全国率先推出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政策，合作设立 14 支天使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达 13 亿元。三是支持开办中关村天使成长营，构建天使投资课程体系，分享相关经验。四是组织创投机构与金种子企业项目融资推介会、导师课程培训、企业互助会等活动，帮助企业搭建投融资对接平台。

➤ 营造创新创业环境，培育中关村特色创业文化。

大力弘扬“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中关村精神，无论成功与失败，创业已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大力倡导中关村创客文化、极客精神。支持企业家、天使投资人、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大力宣传 90 后创业者和各类创业群体的优秀代表。引导和支持创业服务机构举办黑马大赛、中国智能硬件创新大会、互联网创业者大会、创新中国、创客嘉年华、极客大赛等创业活动。

2. 上海闵行区

上海市闵行区是连续六次获评的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也是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区。近年来，该区围绕“全面调结构、深度城市化”的发展思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科技惠及民生”的工作主线，以推

进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打造了以“载体链、资金链、服务链”为特色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形成了引领和支撑服务全区经济转型发展、社会协调发展的产业技术制高点、经济增长点、民生关注点。特别是其发挥市场化、社会化机制优势、推进区域科技创新的思路与做法，既契合了十八大关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精神，又符合当前科技创新体制改革的方向，同时与闵行区的发展实际紧密结合，取得了可喜的成效，值得借鉴推广。

（1）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孵化，构建科技创业“载体链”

几年来，闵行区通过政策引导推进公共创业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孵化器建设，鼓励孵化器持股孵化，或建立“投资+孵化”的发展模式，探索孵化器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

➤ 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创业服务载体和平台。由于政府创业载体资源相对有限，社会资源相对富足，因此闵行区通过制定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的科技创业扶持政策，对社会各界参与本区“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和服务给予相应扶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创业公益服务。在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闵行区近年来由民营资本投资新增 9 家市级孵化器，6 家创业苗圃，2 家加速器，占全区孵化器比例达到了 60%以上。

➤ 引导专业投资机构开展“投资+孵化”的服务。闵行区通过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与专业投资机构与投资人合作，建立专注于早期科技创业项目的子基金，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持续关注和服务早期的创业企业，构建“投资+孵化”的服务模式，并深入了解企业的发展状况，

大力推进创业投资机构服务本区科技企业创新创业。如与资深创投人查立创办的起点创投就在闵行区开设起点创业营作为专业孵化器，集创业投资、创业孵化、创业培训等为一体，既成立了首期 2 亿元的起点创投基金，还成立了创业投资俱乐部，邀请专业投资人和创业成功的企业家定期与创业企业面对面对接沟通与指导，两年来共举办 100 多次创业公开课，相继举办了连续 48 小时的“创业在闵行”、“创业在上海”创业周末活动，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创业者和投资人集聚闵行。目前，起点创业营已经吸引了 43 家创业企业入驻，预孵化项目 34 个，对 4 家创业企业投资 910 万元。

►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孵化基金持股孵化。闵行区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孵化器建立“孵化基金”，对孵化器、加速器实际入驻企业开展股权投资的，由区财政给予一定的补贴，引导孵化器将单一服务转变为服务与投资结合，鼓励孵化器与创业企业共成长，提升孵化器的自身“造血”功能。目前，闵行区有国民新能源孵化器、紫竹创业中心等 8 个民营孵化器建立了总额为 2.26 亿元的孵化基金，投资孵化器内 7 家企业，投资额 2710 万元。如国民新能源环保孵化器是由民营机构创立的，他们认为，“在自己的孵化器里挑企业的优势在于企业运营的种种细节都看在眼里，而从一份漂亮的商业计划书上是看不到的。”根据企业的团队建设、科技创新和企业成长情况，国民孵化器投资一家医药研发和健康产品生产的科技型企业 1000 万元，签署参股期权协议，为该企业的成长壮大积极提供更加针对有效的服务。

(2) 推动科技融资市场运作，打造科技企业“资金链”

针对中小微科技企业的融资瓶颈，闵行区有效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加强与社会融资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创新科技金融产品与服务，在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的同时，着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既缓解了科技企业的融资压力，又推动了政府职能的转变，同时有利于加快金融资本市场化的配置。

➤ 增加 YBC 紫竹专项资金，服务创业企业初始融资。闵行区与中国青年创业国际计划(YBC)、紫竹科技园区合作，设立了 1700 万元的“YBC”紫竹专项资金，专注扶持区内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融资的初创型科技企业。YBC 紫竹专项资金实行了“资金扶持+创业导师”的扶持模式，创业者不仅能获得资金支持，还能得到导师的“一对一”的指导与帮助；采取了 10 万元的基础扶持和 30 万元接力扶持的组合方式，为初创企业提供市级有效的帮助与服务。已扶持创业企业 188 家，发放扶持资金近 2000 万元，带动就业 1700 余人，扶持企业 2013 年实现产值约 3.2 亿元。

➤ 创新科技金融信贷产品，服务企业成长期债权融资。闵行区积极探索与银行等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建立服务中小微科技企业融资的引导促进机制，创新科技金融产品与服务，设立科技企业“小巨人”信用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投贷通等产品；举办科技创业企业融资对接会等活动，搭建中小型科技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针对本区成长态势好、急需融资发展但无银行信用记录的科技型小微企业，闵行区与银行合作推进了知识产权质押“首贷”，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

策聚焦到小微科技企业的融资需求上，帮助其获得银行的首笔贷款。近两年来，通过创新科技金融信贷产品、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等，帮助 202 家科技企业获得各类银行贷款约 8.91 亿元。

➤ 构建创业投资引导体系，服务企业股权融资。由于投中早期科技项目成本高、风险大，社会投资机构一般偏好投中后期的项目。闵行区设立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加强与优质创业投资机构的沟通与合作，通过设立子基金的合作模式，重点支持天使投资和关注早期的创投机构发展，由专业投资人用市场机制来筛选和扶持本区优质创新创业项目，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有效引导和服务的社会效应。目前，区引导基金已成立 11 个子基金，资金总规模已达 51.5 亿元，已投资 51 个项目。同时，闵行区还出台了促进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专项政策，引导更多专注中早期的创业投资机构入驻，有 94 家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入驻闵行，投资资本达 72 亿元。

(3) 坚持社会化服务理念，构建创新创业“服务链”

闵行区在推进科技创新的各项工作中，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利用社会化平台、采取公开化机制，一方面提高了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不断促使政府与社会、与服务对象、与各种新兴媒体之间强化良性互动，实现开门服务、呼应服务、即时服务。

➤ 建立科技政策网上流转系统。从区科委行政服务中心“一口子”受理，各相关部门审核流转，到最后区财政“一口子”划拨，审核流转情况均在该系统内清晰显示，既督促各部门提高科技政策的执行效

率，又方便各单位及时知晓政策申报审批流转的情况，提高了科技政策的透明度和执行率。

▶ 加强对科技企业针对性信息服务。在坚持“闵行科技网”、“科技政策咨询受理窗口”、34120683 热线电话等服务渠道的同时，2013 年 6 月设立了“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微信公共账号，将科技政策等各类资源及服务资讯传到微信账号，企业用户可以通过手机直接查询。同时，通过“科技企业统计与服务通道”作用，将各类科技资源和服务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推送到企业信箱。2013 年推送的邮箱总数(邮箱数×推动次数)达 28 万余个，成为政府采集企业需求、集聚资源、开展服务的工作平台。

▶ 整合资源构建公共服务平台。一是依托起点创业营邀请业界“大腕”每周开展创业公开课的优质资源，在全区科技创业孵化载体中建立视频会议系统，系统化、常态化地推进面向全区的科技创业培训，积极优化“创业在闵行”的发展环境。二是加强对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开展针对性辅导和服务。邀请台湾研发创新管理方面的专家作专题培训，请台资、日资、美资等企业技术创新管理的高管做案例分析和实战指导，引导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由“被动”变“主动”，提高企业技术创新的管理能力与实际效益。三是发挥科技企业联合会等服务平台作用。通过区科技企业联合会“赋庭讲堂”等平台加强对科技企业人才培养，引入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等顶尖学府的 MBA 课程，提高相关人员的科技创新管理水平。四是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团式”创新。通过按行业组织科技企业家沙龙活动等方式，加

强针对性引导和对接，促进产业链之间的创新研讨、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大型企业在产业技术创新中的骨干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闵行区在建立和完善区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中，积极探索市场化、社会化机制的运作，对推动闵行区科技创新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

➤ 抢占科技制高点，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闵行区高端研发机构加快聚集。全区现有 13 家国家级研发机构、66 家市级研发机构，37 家外资研发机构，航天、航空、船舶等系统的 10 多家研究院所相继落户，聚焦国家战略、前沿科技和新兴产业技术突破开展科技创新。企业引领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由区内企业牵头先后成立了国家级纳米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 3 项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电站装备材料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 9 项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30 多家参与企业在产业领域内的影响力和创新力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专利申请量持续保持全市领先，发明专利占比不断提高。全区专利申请量连续 8 年超万件，2012 年 10 万人授权发明专利达 73 件，并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考核验收。2013 年，全区专利申请量达 16022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9039 件，占总申请量的 56.4%。

➤ 培育经济增长点，高新技术产业稳步发展

科技企业快速发展。全区共有国家级创新型企业 7 家(占全市 20.58%)，市级创新型企业 67 家(占全市 13%)，市科技“小巨人”企

业 102 家，高新技术企业 479 家。企业技术创新成果加快转化。2012 年 217 家高新技术企业实施 4333 件专利产业化，共创产值 563.43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化加快推进。闵行区实施生物医药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13 年全区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达 168 亿元，年增长率达到 17%。2012 年全区 424 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 1453.3 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37.6%。

► 服务民生关注点，更多群众共享科技成果

科技支撑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实施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推动都市型多功能农业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依托“村村通”高速光纤工程有力加强和改善了农村社区信息化管理和公共服务。科技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能力。聚焦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社区等领域重点推进“智慧闵行”建设，建成了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道路交通信息化系统、食品安全实时监控信息平台等一批惠及民生的项目，大力提升了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科技提升市民科学生活质量。制定和实施低碳科普示范区建设和公共安全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加强“后世博”科技成果的推广与应用，举办“闵行区科技企业参与世博低碳成果展”等大型科普活动，推动 LED 室内照明等低碳科技成果进社区；引导民间科普资源服务社区，王世杰科普工作室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1 年闵行区连续第三次被评为“全国科普示范区”；2012 年，闵行区公众科学素养总体达标率达到 19.8%。

3. 湖北东湖高新区-中国光谷

作为我国第二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中国光谷”之称的武汉东湖高新区以领先全国的科技创新活力，激发无数人的“光谷梦”，并让梦想落土生根。

(1) 东湖高新区创新创业发展现状

➤ “光谷标准” 凸显 “创新驱动” 高度

“一流企业卖标准，二流企业卖品牌，三流企业卖产品”，这是当今国际产业分工的流行趋势。能否参与国际、国家标准的制定，是衡量企业和地区科技创新能力的基本尺度，也是实现企业和地区效益最大化的现实途径。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经过多年的培育发展，已经在很多领域走在了世界前沿，在很多方面已经具备参与和主导国际标准制定的能力和水平，特别是在光纤光缆部分领域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科技集团主导了 3 项光纤光缆国际标准的制定，使“光谷标准”所承载的“光谷创新”迅速传播与推广，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光纤光缆获得国内市场占有率 60%、国际市场占有率 25%的佳绩。2012 年，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主导创制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16 项。目前，示范区累计创制国际标准 10 项、国家标准 200 多项；2012 年全年专利申请量突破 1 万件，增长速度超过 40%。研制出一批国际领先、国内首创技术和产品，如国内首个互联网业务感知和内容识别国际标准。同期，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复在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

准化示范区”试点。

► 新型研究院：制度释放创新能量

东湖高新区聚集了近百所高校和科研院所、30 多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还有代表亚洲光电技术最高水平的国家光电实验室。然而，由于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之间存在巨大鸿沟，其得天独厚的条件仍未充分释放能量。如何突破束缚，在鸿沟之上搭建各方联手平台，成为“光谷人”每天思考的问题。2009 年 6 月，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成立，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科院武汉分院、湖北省发改委、科技厅以及凯迪控股等成为研究院的理事。研究院的研究团队以“首席科学家+团队+项目+经费+成果+企业”的形式入驻，并实行“遴选、竞争和退出”的运行机制，根据业绩决定去留，享受高新区全面的配套服务。在这里，研究人员基本来自高校，大学教师身份不变。项目申报专家委员会进行评议后，选取科技水平高，市场前景广的项目入住。研究院免费为其提供试验设备和生产厂房。“项目成功，教授就成了老总。项目失败，他还可以回校任教。”东湖高新区科技和创新局局长李世庭说，“研究院是试验池，是一门新技术甚至一个好设想由实验室走向市场的纽带。”按照生物技术研究院的模式，东湖高新区正在建设新能源研究院、光电子工业研究院等多个新型研究实体，加快设立斯坦福国际研究院光谷分院，承接硅谷产业和人才的转移。

► 知识产权：中小企业“财富秘籍”

在武汉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专利越来越成为激发创新活力的可

贵科技资源。自 2001 年以来，东湖高新区的知识产权专利总量已达 22000 件。最近几年，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专利都以至少 40% 的速度增长。作为全国唯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东湖高新区在加快促进知识产权拥有量增加的同时，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与金融的对接，将知识转化为财富。

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就是这样一个专利融资与风险控制平台，创新型中小企业可在该平台上实现专利质押融资贷款。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都可以在这里实现展示、交易和融资。早在 2008 年，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便联手武汉市知识产权局东湖分局与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汉口银行、科技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武汉全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凭借一件发明专利，从武汉农商行贷款 1 亿元，创单件专利质押贷款金额之最。为提高企业专利申请速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落户光谷。投资 12 亿元的中心今年已经启动运转，2017 年底前，年审查发明专利申请能力将达到 11 万件，企业不出园区便可享受“上门服务”。

► 创业人才：光谷的“造梦师”

2008 年，武汉东湖高新区推出“3551 人才计划”，用 3 年时间，重点围绕光电等 5 大产业，引进和培养 50 名左右科技领军人才、1000 名左右高层次人才。为吸引海外人才，东湖高新区设立了人才特区专项资金，每年投入不少于 1.5 亿元，对引进的世界一流创新团队给予最高 1 亿元资助；对“3551 人才计划”入选者给予 60 万

至 500 万元支持，其中对入选“千人计划”者给予 300 万元资助。作为全国第二大智力密集区，光谷拥有 60 名院士，30 万专业技术人员。许多来光谷的创业者坦言：不仅冲着光谷的项目来，更冲着这里的人才来。目前，光谷已经投入人才专项资金 6.86 亿元，引进海内外创新创业团队 1500 多个、高层次人才 4500 多名。

► 科技金融：让创业插上腾飞的翅膀

借鉴硅谷等地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有效经验，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力推动科技支行、风险投资等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的聚集。来自光谷所在的东湖高新区最新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已有 21 家银行在该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其中 13 家设立了科技（分）支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信用贷款等创新性融资 240 多亿元，成为国内科技支行最密集、创新型融资额度最大的高新区。同时，东湖高新区还引导股权投资发展，培育和引进包括华工创投、联想创投等知名风投机构在内的股权投资及管理机构 201 家，资本总量 189 亿元，带动社会投资近 500 亿元。在推动资本市场融资方面，东湖高新区现有上市公司 32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29 家，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四板）托管企业 276 家，挂牌企业 85 家。东湖高新区透露，促进科技与金融的结合是东湖高新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工作。为此，希望筹建光谷科技银行，该银行将类似于美国硅谷银行的模式。

► 创业活力：日均注册科技企业 12 家

围绕科技成果转化需求，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2 年出台

了“黄金十条”系列新政，推动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短短一年内，已有 300 多项科技成果在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转化，平均每个工作日有 12 家科技类企业在这里注册。2010 年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还出台了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办法，开展以商标、专利、标准等知识产权，作资入股创办高新技术企业试点。目前该区有 50 多家单位进行试点，股权激励已成为该区国企改革和民企发展的共识，有效激发了武汉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2) “创业十条”建设创业光谷

建立电子营业执照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及青年教师创业或兼职、支持领军企业为创业员工设立孵化服务平台、实行科技创新券制度……这些在国内很多地方看起来不可能的支持创业的举措，在武汉中国光谷正式启航。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出台《关于建设创业光谷的若干意见》，向海内外有志于创业的青年吹响了“集结号”。

创业一直是光谷创新发展的核心优势，为抢抓“新常态”下发展机遇，营造光谷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格局，东湖示范区借鉴美国、以色列、德国等国家促进创新创业的先进经验，组织创业者、创业服务机构、高校、企业代表进行多次研讨，研究制定了光谷“创业十条”，这是继“黄金十条”之后，光谷在创业方面再次推出的一个高含金量的政策。

此前，曾有多家创业企业反映：希望简化税务缴纳程序，在不影响税收缴纳工作的情况下，对小微企业适度延长纳税期限有利于减轻办税负担。因此，东湖示范区决定在 2015 年逐步建立电子营业执照

制度，开展企业网上登记注册，实行企业登记注册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发照和存档。新创企业经营范围由登记事项改为备案事项。设立大学生创业服务窗口。小微企业可按季度申报纳税。

为了实现创业“地好借”、“楼好进”、“网好用”，东湖示范区支持“孵化+创投”、互联网在线创业服务平台等创新型孵化器建设。经认定的创新型孵化器，自认定之日起连续三年给予 50%的房租补贴，单个孵化器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鼓励高校建设“校园创业实验室”，对孵化器投资建设、供在孵企业使用、带宽达到 100M 以上的，按照其年宽带资费的 50%标准给予补贴。

天天有咖啡、周周有路演、月月青桐汇，光谷创业氛围日渐浓厚。下一步，东湖高新区将继续支持社会机构开展创业路演、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等各类创业活动，按照其举办各类创业活动实际支出的 20% 给予后补助，单个机构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武汉光谷为支持高校院所在校大学生开展创业实践，在“3551 光谷人才计划”创业人才类企业或孵化器在孵科技型企业实习实训四个月以上的，按照企业支付大学生工资待遇的 50%，给予企业每学生最高 1000 元/月的实践补贴，每学生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6000 元，单个企业补贴人数不超过 3 人。每年补贴总人数不超过 1000 人。

科研人员和青年教师创业兼职，不用再遮遮掩掩了。东湖示范区明确鼓励高校应用科技类科研人员及青年教师开展科技创业，或到东湖示范区内企业进行有利于本职工作的兼职活动，所得收入归个人所有。鼓励高校将从事科技创业、兼职活动所取得的业绩作为职称推荐、

岗位聘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据了解，国外知名大学大都与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比如，美国的斯坦福大学与硅谷形成了天然的联系，麻省理工学院的“五分之一原则”明确教授一周内有一天的时间可以用于咨询或者通过参与企业挣钱。德国普遍鼓励高校教师特别是理工科教授到企业兼职，使教授可随时掌握技术和市场需求最新动向，增强科研、教学的实用性。

东湖示范区将支持高校设立市场导向、机制完善、运行高效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最高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促成高校持有的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的高校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按照成交金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机构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东湖示范区将支持领军企业设立孵化服务平台，参与建设和有机融入创业生态。对领军企业设立的内部创业基金，东湖示范区最高可按 50% 的比例进行参股，单个企业出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从中关村经验来看，大企业员工创业已占到中关村创业人才的半壁江山。谷歌、华为、海尔、联想等对内部员工创业给予支持。

推动天使投资与创业孵化紧密结合，对孵化器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的，东湖示范区最高可按 50% 的比例进行参股，单个孵化器出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对东湖示范区内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在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持有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满 2 年的当年，按照该法人合伙人对该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

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东湖示范区还尝试设立科技创新券制度，每年安排 5000 万元的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创新服务、购置研发设备、开展技术合作等给予支持。一般情况下，支持力度为每家 20 万元。2004 年以来，以荷兰为代表的欧洲国家相继出台了创新券政策。国内广东、江苏等地区已实施创新券，国家也在关注创新券政策的实施情况。

目前，较低的创业失败容忍度和社会保障机制的不足对人的创业行为形成制约。为打破此项制约，东湖示范区将设立创业风险援助资金，对在孵化器注册、创业活动持续 1 年以上、创业失败的在孵企业，其核心团队成员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未实现就业的，对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给予 50% 补贴，并按武汉市规定的同期失业保险金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4. 深圳——国家自主高新示范区

2014 年 5 月，深圳获批成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这是党的十八大后国家批复的第一个自主创新示范区，也是全国唯一以城市为单元的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自主创新示范区，给深圳的创新带来了新的活力，截至 2014 年底，全市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 4742 家。华为成为我国内地唯一入选的“全球百强创新机构”。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的 2013 年国际专利申请件数统计数据，深圳有 4 家中国公司挤进 PCT 国际专利申请人的前 50

名，分别是中兴通讯、华为技术、华星光电、腾讯，无一例外，它们全部是深圳本土企业。

2014 年末，《自然》杂志发表专题文章，高度评价深圳在科技创新中所取得的成绩。文章认为，深圳从一个边陲小镇发展成为中国科技发展的奇迹，这其中，深圳支持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发和创新成为关键。

由于较早发力，提前规划，目前深圳已经尝到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带来的甜头。数据显示，2014 年，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达 1.88 万亿元，增加值达 5645.33 亿元，增长 14.1%，约占全市 GDP 的 35.3%。全年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生物产业增长 8.7%，互联网产业增长 15.3%，新能源产业增长 9.0%，新材料产业增长 10.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增长 13.9%，文化创意产业增长 17.4%。

深圳据此进一步加快在战略谋划上的布局：2014 年底，在生命健康、海洋经济、航空航天等领域，深圳提出未来产业规划，出台了《深圳市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 年)》、《深圳市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振兴发展政策》，将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列为第五大未来产业，期望在智能制造领域培育出新的小巨人。

《2014 年度深圳机器人产业发展白皮书》显示，深圳市机器人企业为 237 家，产业总产值 480 亿元，以此为依托，制造业高端化取得新的进展。据测算，2014 年深圳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74.2%，在比重超过七成的情况下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

点。

创新载体成创新生态有力支撑。作为创新生态的重要环节，近年来，深圳在创新载体上发力迅猛，最近4年，深圳新增国家、省、市级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创新载体679家，截至2014年12月，创新载体已累计达到1106家，这一数据超过了前30年总和。

创新载体加快了国家、省创新资源的聚集。依托各类创新载体，深圳有383个项目承担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申请资金约35亿元，已核拨约15亿元。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98项，累计2002项；新增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31项。去年，深圳全社会研发投入640亿元以上，这一数据是2009年的2.3倍。

创新载体的带动，增强了城市的整体创新能力。在福布斯“2014中国大陆城市创新力”的评选中，新增加了国际专利申请量的考量。2014年，深圳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15.9%，达1.16万件，约占全国一半，连续十一年名列全国第一，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66.2件，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6倍。深圳再获4项中国专利金奖，约占全国的1/6。

目前，深圳已初步建立起一个以基础研究为引领、产业及市场化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开放合作、民办官助为特色的创新载体体系。其中，以重点实验室为核心的基础研究体系，以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组成的技术开发创新体系，以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行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组成的创新服务支撑体系，构成了我市科技创新体

系的三大支点。

（1）行业发展规模

近两年深圳市科技创新服务行业经营规模稳定增长。据统计，2013年深圳市规模以上科技创新服务企业510家，其中研发企业133家，专业技术服务企业377家；行业资产总额850.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2%；负债规模587.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9%，资产负债率69.05%，略有降低。（规模以上企业自2011年起是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

从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来看，2013年深圳市科技创新服务行业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均较上年有所减少，分别为470.88亿元和457.22亿元，利润总额为32.5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69%，业务规模有所缩减。

（2）行业发展特点

► 科技创新服务行业规模快速增长。统计数据显示，“十一五”期间深圳市科技创新服务行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39.45%，行业增加值年复合增长率35.34%。2012-2013年全市科技创新服务行业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2012年营业收入与行业增加值的同比增速分别为25.00%和17.61%；2013年二者增速均较上年有所提高，同比增速均达到30%。

► 科技创新服务骨干机构发展壮大。目前，我市已完成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华大基因研究院、深圳北航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的引进建设；国家技术转移示

范机构达到 8 家，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百强企业（机构）共 25 家，市级技术转移机构备案 32 家，逐步形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骨干科技创新服务机构。

➤ 技术交易市场发展态势良好。深圳市是我国技术市场较为活跃的地区之一，从 2006 年以来，深圳技术市场合同交易额在全国计划单列市中位列第一，占广东省技术市场份额的 40%-50%。2006-2012 年，深圳市登记技术合同数量由 2754 份增加至 10105 份，核定技术交易额由 42.2 亿元增加至 148.2 亿元，年均增长率都保持在 20%左右。

➤ 科技创新人才体系不断丰富。（1）孔雀计划。深圳市建立了较完善的人才政策，设立了高层次人才资助计划，2012 年安排各类人才专项资金 12.9 亿元。其中 2011 年深圳启动了“孔雀计划”，市财政每年安排 5 亿元，最高单项 8000 万元，吸引了包括光启高等理工团队在内的大批高层次人才来深创业。（2）技术转移专员。深圳市科技服务业协会开展了国内首个技术转移专员培训，为技术转移机构培养专业的技术转移人才，提升机构技术转移能力。2012-2014 年共完成 7 期培训，培训专员 715 人。

➤ 科技金融结合工作稳步推进。2012 年，我市成立了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及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形成了科技金融结合工作的三级工作架构；组建了全国第一个科技金融联盟，首批成员单位 106 家，主要为深圳市科技企业与金融机构搭建交流互动平台；出台《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若干措施》，

推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融资平台建设，建立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机制。同时，金融机构积极创新各类科技信贷模式，为我市科技企业发展解决融资难问题；前海股权交易中心、高新区创业投资服务广场、南山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园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了多元化的投融资服务。

➤ 创新发展科技服务超市模式。科技服务超市是科技服务产品化发展的具体表现，是将现代商品超市的理念应用于科技创新服务行业，选择科技服务机构的服务产品分类上架，并提供商品展示、供需匹配、交易撮合、定单管理等配套服务，供科技型企业客户自行选购的综合性交易市场。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在实施“大孵化器”战略、构建区域科技服务体系的过程中，以科创中心的服务实践为基础，不断探索和总结，初步形成了南山科技服务超市建设的服务机构准入制、服务对象开放制、连锁服务网络化、专业服务系列化、特色服务品牌化的“两制三化”模式。

（3）国内行业地位

从全国各省市的科技创新服务行业发展规模来看，2013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服务行业营业收入 1326.91 亿元，同比增长 9.7%，仅次于北京市，位居全国第二；北京市 2013 年科技创新服务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4685.07 亿元，同比增长 33.67%，相当于广东省的 3.5 倍。

从主要城市的科技创新服务行业发展来看，国内科技创新服务行业发展领先的城市之间差距不大。2012 年深圳市科技创新服务行业增加值为 215.58 亿元，低于广州市的 288.91 亿元和南京市的 260.93

亿元，略高于成都市的 206.02 亿元、武汉市的 182.25 亿元和杭州市的 163.68 亿元。2012 年深圳市科技创新服务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为 17.61%，高于武汉市、杭州市、南京市的同比增速；科技创新服务行业占 GDP 的比重为 1.67%，占第三产业比例为 2.99%，与此同时，南京市、成都市、武汉市科技创新服务行业占 GDP 的比重均高于 2%；南京市、成都市科技创新服务行业占第三产业比重相对较高，达到 6%、5%以上，武汉市、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行业占第三产业比重也均在 4%以上。根据《2014 全国技术市场统计年度报告》，2013 年深圳市技术输出与技术吸纳规模位列计划单列市第一；和国内副省级城市相比，深圳市国内技术合同输出成交金额仅次于西安，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金额高于各国内副省级城市。

（4）创新创业载体——孵化器情况分析

➤ 政府是最大的孵化器

1989 年深圳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的成立，拉开了深圳孵化器建设的序幕。早在 2003 年，深圳市政府就出台了《深圳市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若干规定》。深圳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北科创业、虚拟大学园、龙岗区留学生创业园、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宝安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等被认定为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其中北科创业、南山创业服务中心等还被科技部评为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此后，深圳市各区也大力推进孵化器的建设，宝安区在 2008 年出台了《宝安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福田区 2010 年制定了《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发展资金扶持科技园区（孵化器）实施细则（2010 年修

订稿)》。

到 2008 年，在深圳市南山区，以政府主办、官民合办、企业自办、政校合办 4 种模式建立了 28 家孵化器，孵化面积超过 60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超过 1500 家，在孵企业销售收入超过 800 亿元，占据了深圳市孵化器产业的半壁江山。

首个孵化器政策出台后时近十年，当深圳孵化器建设面临新的发展阶段之际，为构建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2012 年 11 月，深圳市又出台了《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相结合的大孵化器战略。

按照《措施》，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每年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孵化载体项目，同一孵化载体可享受累计最高 500 万元的各类资助，对符合条件的孵化载体服务平台建设、规模扩大和服务质量提升予以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300 万元。同时，市、区两级政府在每年新增的创新型产业用地、用房、旧工业区改造项目中，优先保障孵化载体建设用房、用地需求。

► 深圳孵化器的民进官退

早期阶段，深圳市关于孵化器的指导方针是建设“无围墙”式的孵化器，即把整个深圳市作为一个大的孵化基地。自 1998 年以各区创业服务中心创建孵化器实体后，深圳市开始有了“围墙”孵化器的建设。至今，深圳孵化器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各种机构建设孵化器积极性高涨。

2007 年，深圳高新区的虚拟大学园、软件园等 10 家科技企业孵

孵化器以及园区 680 多家科技企业携手，宣告成立深圳高新区孵化器联盟。此时，深圳市已先后建成 32 家不同所有制主体投资参与、运行机制各异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总孵化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入驻企业 1000 多家，总投资额超过 20 亿元。在深圳高新区孵化器联盟基础上，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孵化载体联盟正式揭牌。

据统计，到 2014 年底，深圳市拥有各类创新孵化载体近千家，大部分为民营资金投入。深圳市互联网产业园孵化器、深圳市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硅谷动力·电子商务港、精华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等已形成了规模较大的孵化器。

► 孵化器对“房东模式”说不

所谓“房东模式”，就是孵化器单纯依靠对在孵化企业收取场地租金来维持运营，对在孵企业无法提供实质性服务，也不能对在孵企业提供创业指导。

在全国范围内，由于在孵企业在成功率目前达不到理想化，加上创业型企业回报周期长，孵化器运营成本高等原因，导致一些孵化器的运营经济效益不明显。在此情况下，不少孵化器就把房租收入作为主要收益，孵化器的“房东模式”由此产生。特别是一些政府型孵化器，孵化器开展的服务，政府不让收费或者少收费，而孵化器又没有盈利能力，所以久而久之就形成了房东类型。

另外，一些房地产商转型进入孵化领域，其在前期运营上首先就带有严重的房东色彩。“房东型孵化器，在全国到处都存在，但在深圳，显然是不受欢迎的，因为这远不是在孵企业的选择。”

据了解，四方网盈孵化器最初也是以房租为主要收益来源。但眼下，房租早已不是主要收入，其 85% 的收益靠对在孵企业的服务。四方网盈孵化器向企业提供场地服务、财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投融资服务、政府产业政策对接服务等。在资本对接方面，向在孵企业提供四种服务方式。一是对初创期财力严重不足的企业减免服务收费，转化为参股。二是帮助企业做银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同时为在孵企业争取政府的补贴和资助。三是鼓励在孵企业参加深圳市政府举办的创业创新大赛，以此获得创业资助资金。其组织的在孵企业参加了宝安创业创新大赛，取得了两个第一名，获奖项目成功地获得了创业融资。

建立于 2012 年的深圳市空间信息技术产业园专业从事地理信息和空间信息领域内的企业孵化，日常在孵企业 40 家。同样，该孵化器在最初期也走不出收取房租为主要来源的模式。现在，空间信息技术产业园是依托自身的核心技术，对地理信息和空间信息类创业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从而支撑起孵化器的运营。其今后的目标，是要在产业园内孵化一大批专业领域内的企业，形成行业企业群体，通过资源共享达到共赢，并且要起到对行业的引领作用。

孵化器作为深圳科技创新载体为深圳企业创新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一大批企业得到孵化成长，有的以骄人业绩走向资本市场成功上市，有的以先进技术走向世界成为行业领军企业。

（5）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简称“深创赛”，由深圳市政府、科

科技部火炬中心主办，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承办，深圳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深圳市科技服务业协会负责执行。

“深创赛”设立奖金，对接政府创业资助、银政企合作贴息资助和股权有偿资助，吸纳社会资本，提供大赛合作银行授信优惠、大赛投资对接服务平台、孵化器场地优惠等支持政策，为参赛选手的创新创业提供助力。逾 50 家投资机构、超过 5 亿元民间资本参与了对参赛项目的投资。

“深创赛”于 2009 年首次举办以来，至今已经成功举办了六届，每一届“深创赛”都走出了不少成功的企业，“大疆科技”就是从“深创赛”开始扬帆起航。据统计，已有超过 6500 个项目参与了“深创赛”，获奖项目 310 家，对接政府资金近 10 亿元，其中科技计划资助金额 8000 多万元，大赛合作投资公司捆绑投资约 1 亿元，吸引社会投资 4 亿多元。

2012 年，国家科技部等有关部委共同主办 2012 首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深创赛”并入国家创赛体系，成为国家赛深圳赛区。“深创赛”成功走出深圳，走向全国，成为中国创新创业类赛事中具备较大影响力的品牌。

2014 年，“深创赛”在多个方面进行创新，首次实现了国赛、市赛、区赛三级赛事在赛程、赛制等方面的融合，参赛项目达到 2418 个，创历史新高。大赛涌现了一批颇具发展前景的创业企业和创业团队，深圳赛区选送的 53 名参赛选手在国赛 6 个行业赛总决赛中，获得了 1 个一等奖、5 个二等奖、29 个优秀奖的优异成绩。

作为赛事类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深创赛”通过推介培训、竞赛评审、政府扶持、社会资本对接、专家辅导体系，引导国家、地方创新资源和社会资本等资源合力支持企业创新和团队创业，促进风险投资与创业企业对接，重点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高成长性、高技术含量的企业发展以及拥有自主创新技术的团队创业。

在“深创赛”的带动下，深圳市创新创业类赛事发展如火如荼，目前已有南山“创业之星”、宝安创新创业大赛、福田智能硬件大赛/创客大赛、智能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深圳移动互联创新创业大赛、高校校友创新创业大赛、深港青年 ICT 创业大赛、英国国际赛、南开好项目创新创业大赛等数十个由政府机构或民间组织主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在不同区域、不同领域集聚创新创业服务资源为创新创业提供各类专业化服务。

（二）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国相继涌现出兆联天下、3W 咖啡、去创吧、常青藤创业园、企业融众网、AAMA 亚杰商会等一大批创新创业服务新模式，国际上也出现了 QB3 孵化器、美国普利赛斯国际公司等一大批新型创新创业服务组织。这些服务组织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孵化服务，形成了从项目初选到产业化的创新创业服务链，为区域创新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

1. 规划滞后、培育失衡，是创新创业服务面临的首要问题

从社会分工来看，创新创业服务属于半公共事业。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凡属公共事业的服务业应以政府投资、管理和运作为主，并形成基础网络，再利用市场机制供社会使用。因此，创新创业服务链的构建与完善应有政府进行统一规划，再通过市场运作形成完整的、开放的、自维持的生态链条。但是，目前我国的情况却并非如此。目前，全国以创新创业服务组织冠名的组织不计其数，仅孵化器，中国已有的且纳入火炬计划体系的就有 1300 多家。科技部指出，到 2015 年中国孵化器预计达到 1500 家，孵化资金总额要达到 50 亿元以上。如此之多的孵化器却没有造就一个硅谷，在很大原因就是政府规划滞后与市场培育失衡。

首先，在政府规划层面，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很多地区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政府，仍认为要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仅仅是提供免费的办公场地、一定的支持资金和较多的优惠政策，没有意识到现在创新创业服务的趋势是要提供完善的产业链条式服务，需要进行顶层设计。

其次，规划的滞后导致同一经济区域内具有同一功能的创新创业服务组织比比皆是。这种一哄而上，既无专业分工、又无网络合作渠道的“康而不健”的服务结构，导致了区域创新创业环境并没有因为服务机构的“多”而改善。根据区域经济与产业经济理论，创新创业服务与其他产业一样，也有产业链条与生态环境，离开服务产业的规律盲目建设创新创业服务组织，势必会造成区域内同类型服务机构扎堆，其后果便是资源浪费、事倍功半。

再看市场培育失衡现象。党的十八大明确指出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创新创业服务业的发展，离不开市场的培育。政府出资金、出政策来扶持创新创业服务产业的形成与发育是无可厚非之举。但是如果政府干预过多，就会使一些服务机构不通过自身的努力，可以轻易拿到经费与项目，变成行业的垄断者。而在广大创新创业服务市场上的一些小型的、新模式的服务组织则在微薄的利润与沉重的干预下举步维艰。因此，要形成完整的创新创业服务链，必须在政府顶层设计的基础之上，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

2. 服务机构规模偏小，导致创新创业服务发展内生动力不足

众所周知，内生增长是产业发展的根本动力。服务组织自身的发展壮大是创新创业服务链构建的内生动力。目前我国创新创业服务业和国际水平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创新创业服务链不完善，其关键原因是创新创业服务业的深度和广度不足。其中深度不足的问题体现在部分创新创业服务组织规模偏小，服务质量和水平较低，各个领域高水平的创新创业服务组织还相对不足，其商业模式还在探索阶段。

首先，如前文所讲，由于很多创新创业服务组织是政府设立，不通过自身的努力，可以轻易拿到运营经费与服务项目，且“旱涝保收”。这种情况下，机构的服务能力就会逐步弱化，当企业遇到技术开发、产业化等方面的问题求助时，服务机构根本不能给出实质性的服务。

其次，作为一个创新创业服务业态，各个服务机构应各有特色，规模逐步扩大并能够协同发展。但是，在一些民办创新创业服务组织

中，由于运营资金等问题，规模普遍偏小，多多少少存在着服务局限性，不能达到协同发展的效果。例如：天使投资人往往是只投资自己熟悉的创业者，对于陌生行业很少涉足；鉴于全国信用机制尚未建立，风险投资在寻找早期项目方面伤透脑筋；一些创业咖啡馆，能容纳的创业者数量及其有限，能提供的对接服务对于众多有创新创业需求的人来说杯水车薪。

此外，创新创业服务组织中的人员素质不足，也导致了服务机构的水平较低。创新创业服务是一种技术智力型劳动，服务人员要了解创新、金融、产品开发过程、产业化等相关知识。但是在调查中发现，许多创新创业服务组织中的人员，对科技创新知识、金融知识和产业规律一无所知，对企业的管理、市场化运作等也一知半解。这样的一些服务人员根本不能主动服务企业、更不知道如何服务好企业。任何三五成群的微型机构是无法胜任“全方位”服务的，创新创业服务组织存在的这些问题，使其发展受限，导致创新创业服务链完善的内生动力不足。

3. 前端后端服务延伸不足，导致创新创业服务链“断链”

一个完整的创新创业服务链，是创新创业服务各个环节逐级累加的有机统一体，每一链环的累加是对上一链环追加创新创业所需要的物质流、资金流、信息流、能流等的过程。只有创新创业服务链向前延伸到“选种”“育种”环节，向后端延伸到市场拓展、产业化环节，为创业者和创投机构提供好沟通、磨合、孵化，才能真正构建起完整

的服务链条、形成创新创业服务层面的生态系统。

当前，我国的创新创业服务仍然集中在孵化器这一阶段，前端后端服务延伸不足。其中，前端延伸不足突出表现在：针对高层次人才、大学生、留学人员等开展的创业见习实习活动不足，以及创新创业的辅导不足；针对未成立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开展培训、指导、选苗、育苗和移苗入孵等工作的服务不足；针对有市场前景和科技创新程度较高的项目不能进行很好的前景评估，不能提供其与天使基金、风险投资等的及时对接。后端服务，就是对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不仅要“扶上马”，还要“送一程”，有效集成生态体系内的各种资源和要素，帮助其迅速进入市场，并在市场中发展壮大。

后端延伸不足突出表现在：不能满足高成长性企业对于发展空间、资本运作、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后期加速成长阶段的需求；不能为企业提供市场开拓、上市和并购辅导等可供定制化的“送一程”服务；未能建立同行业企业的技术联盟、信息网络交流平台等以促进企业的互动发展。生态服务链是一项系统创新工程，要以服务创新为基础，以生态经济为约束，通过向前、向后延伸服务链条，探讨各服务之间“链”的链接结构、运行模式等，找到服务链上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形成所需要的产业化机理和运行规律，建立起有机、一体化的服务链条。

4. 科技金融服务发展滞后，导致创新创业服务链推动力不足

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源这两个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正以前所未有的程度融合发展，并被广泛应用。实践表明，科技金融服务是经济

发展的助推器，也是完善创新创业服务链的推动力。20 世纪后期美国陷入了石油危机后的滞涨阶段，正是通过运用科技金融推动高科技产业的发展，才迅速渡过难关，并培育出了硅谷这一创新创业高地。当前我国创新创业服务链仍不完善的重要原因是科技金融服务发展滞后，推动力不足。当前，科技金融总体上落后于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其对创新创业服务链构建的推动力不足突出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创新创业服务组织自身的原因。创新创业服务组织大多由技术型人才创立，对科技金融政策和科技金融机构业务了解不多，不能主动找到良好的渠道去争取资金。同时，服务机构一般资本规模有限，实物资产比较少，不满足科技金融机构的贷款条件。创新创业服务组织盈利能力较弱，尤其是服务链前端和后端的创新型服务机构一般自身还处于初创期或发展期，面临着能力有限、市场不确定等各方面的因素，失败率较高，风险较大，不容易受到科技金融机构的青睐。

二是科技金融机构方面的原因。由于专业人才的匮乏，科技金融机构对创新创业服务组织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水平不甚了解，有一些科技金融资本看到了创新创业服务业市场巨大的潜力，并进行了试点，但是没有蔚然成风。

三是科技金融工具的种类较少，品种体系仍然不完善，科技金融制度和组织结构创新力度不够，也影响了科技金融对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总之，应推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有机结合，引导科技金融资金向创新创业服务组织聚集，发挥好科技金融对完善创新创业服务链的重要推动作用。

四、促进深圳市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市场化、专业化发展的对策建议

推动创新创业服务发展，构建创新创业服务链是一项系统创新工程，需要以加强顶层设计和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为基础，以产业经济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律为约束，通过调整链上各链环的“序”与“流”，建立起生态经济层面的完整服务链条。具体来讲，要做到以下五个方面。

1. 加强创新创业服务链构建的顶层设计

创新创业服务链构建，本质上是一个资源优化配置的过程，需要通过政府规划和设计，形成生态经济层面的完整服务链条，为创新创业组织和个人提供完善的服务。

一是尽快掌握本区域服务资源情况。围绕创新创业服务链的构建，尽快摸清本地区已有创新创业服务组织和资源结构，梳理出完善现有服务链条的思路，做到资源最优配置。

二是提前规划部署。在创新创业服务链规划部署过程中，要有前瞻性的顶层设计，要坚持产业观念、生态观念、市场观念和改革观念相结合，要以最终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为目标，通过不断摸索和创新进行生态服务链建设的体制机制改革，形成从项目初选到产业化发展的全链条一体化创业孵化服务体系。

三是鼓励创新创业服务文化。文化是产业发展的软实力，要构建完整的创新创业服务链条，必须形成一个创新创业服务组织生长的乐土，形成浓厚的鼓励创新创业服务的文化氛围。例如，在诞生了柳传

志、李彦宏等优秀企业家，并培育出了联想、百度、搜狐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的北京中关村，仅 2013 年就有 6000 多科技型企业在这里诞生。这些成绩的取得，自然离不开它丰富的创新创业服务组织。在中关村有一百多家创新创业服务组织，这些服务组织关联到企业产生与成长的各个环节，甚至可以提供贯穿于企业整个生命周期的服务。可以说，正是在良好的鼓励创新创业服务的文化氛围，形成了一批特色各异的创新创业服务组织，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奠定了良好基础。

2. 鼓励创新创业服务产业集聚发展

资料显示，产业的集聚化、融合化以及生态化发展构成了新世纪产业发展的主旋律。区域范围内产业集聚的直接结果就是，先出现该产业的专业化市场，然后在规模经济效应的驱动下，吸引上下游相关产业企业的集聚，最后形成该产业完整的产业链。创新创业服务业，作为一种新兴的产业业态，也应遵循这一产业发展规律，通过区域范围内服务机构的相对集中产生的经济效果，吸引创新创业服务组织进一步向本地区靠近，通过市场机制的优胜劣汰最终形成完整的创新创业生态服务链。2014 年 6 月全国首个创业服务集聚区——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成立，该集聚区引进各类创新创业服务组织，致力于打造创业投融资、创新创业展示、创新创业交流、创新创业会客厅、创新创业媒体、创新创业培训和专业孵化 7 大功能，这标志着我国创新创业服务业开始向集聚化方向发展。

产业集聚具有自组织性，依靠产业系统内部组织间横向共生与纵

向耦合的相互作用,以及系统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关系,产生吸纳效应,形成企业集群。鼓励创新创业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可以通过集聚效应吸纳更多服务机构进入,从而慢慢形成完整的生态服务链。但是需要注意的是,鼓励创新创业服务产业集聚发展既要充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又要及时发挥政府政策的导向作用。为促进创新创业服务产业集聚发展,政府应出台相应的政策体系,给予服务机构资金支持与奖励、房屋租赁补贴、人才支持、费用补贴与贷款贴息。同时,鼓励科技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开展产业研究与决策咨询服务、参与政府公共服务工作,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上述活动给予一定支持。

3. 推进创新创业服务链条向前端与后端延伸

正如前文所讲,完整的创新创业服务链条应提供全方位的、贯穿于企业整个生命周期的、包括创新创业辅导、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投资、团队融合、产品构建、技术推广等一系列内容的创新创业服务,从而在一个体系内将各类资源和服务有效集成,形成的一个相互制约、相互联系、具有自调节功能的生态系统链,助推企业迅速建立、成长、茁壮。但目前的创新创业服务大部分集中在服务链的中间部分,即孵化器阶段,要完善创新创业服务链,就要推进服务链条向前端与后端延伸。向前延伸,要鼓励有创业意向的科研人员、高层次人才、留学人员等到本区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并甄选出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预孵化”服务,如完善的网络设施、创

新创业培训、团队构建辅导、项目发展前景评估等，以降低创新创业的成本和门槛，为项目进入孵化器做准备。比如中关村的“创新工场”就是一家关注早期阶段投资的机构，它立足于物联网与计算、智能设备等高科技领域，为国内一流的创业项目提供了一系列创新创业服务，成功帮助一批早期阶段的创业公司顺利启动，培育了众多创新创业人才。

向后延伸，就是要针对高成长性企业，引入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技术研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上市和并购辅导等可定制化的服务，集聚各种要素帮助企业加速成长，培育区域经济新增长点。例如，创新创业服务组织——AAMA 亚杰商会致力于打造一个精英导师与学员及学员之间交流分享网络化学习型组织，已成功帮助完美时空、海兰信、兰亭集势、聚美优品等 12 家企业在纳斯达克、创业板及新三板成功登陆或挂牌。

4. 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功能

从全球科技革命发展历程可以看出，每一次科技革命的兴起无不源于科技创新，最后又成于金融创新。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的结合是推动生产方式进步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引擎，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功能，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是完善创新创业服务链的重要保障。

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功能，首先要鼓励创新创业服务组织搭建投资网络，吸引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资金通过阶段参股、风险补助等方

式流向项目团队及初创科技型企业，并要与这些投资机构一起筛选、跟投。要扩大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鼓励地方规范设立和运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形成上下联动的创新创业投融资引导基金体系，引导更多社会资金进入创新创业投资领域，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科技金融投资局面。要与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加强合作，积极创新面向科技创新创业企业的金融产品，并鼓励众筹。比如，上海的兆联天下就同北京银行、光大银行和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公司等企业合作推出了知识产权质押、投贷联动等科技金融新举措。

5. 推进创新创业服务组织运营模式创新

21 世纪以来，组织的运营模式创新或者说企业商业模式创新正在逐渐成为组织创新的主要形式，从某种程度上讲，其对一个组织的重要性甚至超过了技术创新。创新创业服务组织运营模式创新，就是根据市场需求形势变化通过对原有业务流程进行引进、优化、重构，提供全新的服务、开创新的产业领域，从而推动创新创业产业链的跨界变革，最终顺应市场，形成完整的生态服务链。

推进创新创业服务组织运营模式创新，要在提高服务业主体能力的基础上进行。首先要做的就是积极改变目前创新创业服务业的零散化、分散化状态，形成规范的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行业资质。其次要推进创新创业服务业体制机制创新，支持创新创业服务组织探索与社会资源和市场机制紧密结合的服务模式，拓展服务途径，扩大服务

规模。再次要探索新型的创新创业服务组织运营模式，采用市场化的运营手段，通过为企业提供高端服务实现盈利来反哺公益服务的投入。此外，要鼓励创新创业服务组织与本区域内产业园区合作，根据区域战略优势产业发展目标，按需求有目的地为园区输送企业。要鼓励创新创业服务组织将自有资金或应收房屋租金等入股潜力创新型企业，与企业的成长互利共赢。